南通市地方标准

《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规范》

编制说明

一、目的和意义

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，南通市承接的具有国际、国家或区域性重大影响的重大活动日益增多。重大活动参与组织多、社会影响大，其食品安全保障尤为重要。从2018年开始，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先后承担了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、建党100周年大庆、全运会、省运会、中高考和研究生考试、公务员和事业单位等招录考试、一建二建等资格考试、国际高端纺织产业博览会、全国首席质量官大会、国家环保大会、长三角市场监管交流会、中国森林旅游节、江海国际博览会、江海国际文化旅游节、南通啤酒嘉年华等重大活动。通过近几年的实践探索，结合《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手册》，南通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模式日益完善，应对其进行完善和规范。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出台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规范标准，建立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流程，推动南通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进一步明确重大活动主办方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、餐饮服务提供者，提供操作依据和规范指导，为南通市承接更多重大活动提供食品安全保障。

二、任务来源

本项目由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，由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，由江苏安心食品安全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、南通市食品安全协会、南通市饭店与餐饮业商会、南通文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、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等合作起草，起草单位包含了监管部门、餐饮服务提供者、第三方检测和评估服务机构等。

为了进一步规范南通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，提升南通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效能，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制定《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规范》地方标准，起草单位根据《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南通市地方标准项目的通知》（通标联办发[2023]1号）、《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南通市地方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进行立项、编制，本标准制定起止时间为2023年4月至2023年11月。

三、编制过程

（一）起草单位

本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为江苏安心食品安全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、南通市食品安全协会、南通市饭店与餐饮业商会、南通文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、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等合作起草。

（二）标准制定过程及工作安排

1、成立工作组

在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和领导下，召开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规范标准工作启动会，成立了标准编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，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协调处为领导小组，以江苏安心食品安全科技有限公司、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、南通市食品安全协会、南通市饭店与餐饮业商会、南通文景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、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业务骨干为工作小组，并初步拟定了工作进度计划和工作分工。

2、前期预研情况

2023年4-7月，工作小组查阅、收集了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以及相关的科研成果、文献等资料，工作小组认真分析、比对研究相关资料，在《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》(国食药监食[2011]67号 )、《关于印发江苏省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手册的通知》、《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规范实施细则》的基础上，结合南通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多年的实践经验，经多次召开标准内部研讨会议，初步确定了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规范标准框架。

3、标准草案形成情况

2023年8-10月，在确定的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规范标准框架基础上，工作小组对调研意见进行认真分析、研究，经过多次召开内部研讨会议，形成标准草案。

4、征求意见稿形成情况

2023年11月，在标准草案的基础上，工作小组组织监管部门、科研院校、行业协会、技术机构、标准化机构、餐饮服务单位等单位的专家对标准草案进行评审。专家组共提出15条修改意见，主要集中在标准文本格式、结构，以及文字表述的规范性、严谨性等方面提出了修改意见。工作小组采纳了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，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。

1. 送审稿形成情况

2023年12-2024年1月，分别在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对内充分征求市场监管部门、科研院校、标准化机构、技术机构、行业协会、食品市场主体等单位的意见，共向52个单位发出征求意见，回函单位有30个（详见附件1），提出意见的单位有5个，共提出了16条意见，工作小组对各单位反馈的意见进行研讨，其中采纳了11条意见，1条意见部分采纳，4条意见不采纳，形成标准送审稿。

四、标准编制原则和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本标准依据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相关要求确定了标准制定适用性、科学性、合法性和前瞻性原则。标准充分考虑了南通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特点和现状，结合工作实践和相关管理要求加以规范提升。

（二）标准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

本标准根据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，标准文本内容经过了验证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科学性。对标准调研情况、征求意见情况进行汇总、分析，确定了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。

1.标准主要内容

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为：规定了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规范，包括术语和定义、基本原则、工作职责及要求。

2.术语和定义

主要规定了重大活动、主承单位、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定义，主要参考了《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规范实施细则》。

3.基本原则

本部分内容确定了南通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原则，明确了预防为主、科学管理、属地负责、分级监督、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和保密原则，主要参考了《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》(国食药监食[2011]67号)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》。

4.重大活动主承单位职责及要求

本部分内容规定了重大活动主承单位组建食品安全管理机构、确认餐饮服务提供者、信息通报、食品安全监管协助、人员培训、反食品浪费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要求，主要参考了《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》(国食药监食[2011]67号)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》。

5.餐饮服务提供者职责及要求

本部分内容规定了餐饮服务提供者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、配合食品安全监管、人员培训、食谱制定、卫生规范、反食品浪费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要求，主要参考了《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》(国食药监食[2011]67号)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》。

6.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职责及要求

本部分内容规定了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食品安全预评估、食品安全监督、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要求，主要参考了《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》(国食药监食[2011]67号)和《关于印发江苏省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手册的通知》。

五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

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。

六、与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

（一）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关系

本标准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》(国食药监食[2011]67号 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本标准的制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无强制性标准对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的标准化做出规定。

（二）与现行有关标准的关系

关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标准方面，目前尚无相关国内、行业、江苏省、南通市等标准。

本标准参考以下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范性文件：

1、《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范》(国食药监食[2011]67号 )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》

3、《关于印发江苏省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手册的通知》

七、实施推广建议

《标准》颁布后，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组织贯彻执行：

（一）宣传贯彻。一是组织协调在全区、全市范围内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工作，宣传执行《标准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；二是按照标准要求，对重大活动食品安全承办单位、监管单位、技术服务机构等定期举办专业培训；三是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，督促各有关主体严格执行《标准》各项规定，对照《标准》调整、完善监督和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平稳衔接。做好《标准》颁布前后的衔接工作，《标准》颁布前，各有关单位按照现行有关政策的要求执行；《标准》颁布后，我局将部署各有关单位执行。

（三）后续跟踪。一是定期收集《标准》执行情况和效果；二是长期密切关注《标准》的实施效果，注重实施信息的有效收集，畅通信息收集渠道，将收集的反馈意见汇总、梳理、研究，及时提出修正意见，统一操作，并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《标准》有效实施；三是及时组织对《标准》进行论证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向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对《标准》进行修订、废止或继续使用的建议。

八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。

标准编制工作组

2024年1月18日

附件1

南通市地方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

标准名称：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规范 立项号： NT2023-20 填表日期： 2024.1.18

填表单位（公章）： 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表人： 嵇嗣 联系方式： 18962750651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征求意见稿中章节  编号或者相关内容 | 修改意见及理由或依据 | 提出单位、提出人 | 采纳情况  （填采纳、部分采纳、未采纳） | 备注（部分采纳或  未采纳的理由或依据） |
| 1 | 3.1 | 明确什么规模、多少人数算重大活动。 |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 | 不采纳 | 重大活动不仅与规模、人数相关，也要考虑活动规格、级别、是否符合公共利益等，不能简单定义。 |
| 2 | 3.1 | 对重大活动的定义建议加上“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”（中考）、“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”（高考）、事业单位招聘等 | 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 | 采纳 |  |
| 3 | 3.3 | 除了餐饮服务提供者，是否还应增加食品经营主体 |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| 采纳 |  |
| 4 | 4.1.1 |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提前\*\*工作日介入 | 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 | 采纳 |  |
| 5 | 4.1.4 | 预评估由谁来组织实施，评估标准是什么 |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| 采纳 |  |
| 6 | 4.4 | 分级监督没有明确说明 |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| 采纳 |  |
| 7 | 4.4，附录E.2 | 建议对4.4条修正，明确采取全程、重点保障方式的标准 |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 | 部分采纳 | 重大活动覆盖内容较广，宜根据活动情况、现场情况、保障要求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判断保障方式。 |
| 8 | 4.4.1 |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采取全程监督 (驻点或巡查) 保障。 | 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采纳 |  |
| 9 | 5.2.2 | 建议至少报送2家意向餐饮服务提供者 | 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 | 不采纳 | 现行法规无此要求。 |
| 10 | 6 | 未对食品留样进行规定 |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| 采纳 |  |
| 11 | 6.5.3 | 整改自查中发现的不合格项 | 南通科技职业学院 | 采纳 |  |
| 12 | 6.6.3 | “减少因计划不周而产生的浪费”建议修改为“避免原材料浪费” | 南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| 采纳 |  |
| 13 | 7.1 | 建议增加经费保障的相关声明 | 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 | 不采纳 | 不属于本标准的范畴。 |
| 14 | 附录A.6 | 每餐次剩下的调味品要及时加盖并按标示的贮存条件保存 | 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 | 采纳 |  |
| 15 | 附录B.2 | 禁用的海产品建议删除海蜇 | 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 | 不采纳 |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风险较高。 |
| 16 | 附录D.1 | 建议增加“六、留样设施” | 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 | 采纳 |  |

汇总说明： ① 发送“征求意见稿”的单位数： 52 个。

② 收到“征求意见稿”后，回函的单位数： 30 个，是否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：☑是 □否。

③ 收到“征求意见稿”后，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： 5 个。

④ 采纳意见： 11 条；部分采纳： 1 条；未采纳： 4 条。